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富城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迎宾小区 309栋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备字[2025]18920号

招标编号：HLJGCYC2311030020252227918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大众途观L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11030020252227918）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大众途观L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大众途观L	大众途观L	1	60000.0000	60000	
合计	¥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提供甲方所需的2023年登记途观SUV车辆壹台，车牌号：黑A3AH86,确保车辆行驶证、年检合格证明等手续齐全，且交付时车辆性能良好、无重大安全隐患。2.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租金用于抵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1）甲方所租赁的车辆转让、转租、抵押、质押给第三方；（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延长车辆使用时间，拖欠应付租金；（3）甲方提供虚假无效身份、职业、住址、电话等信息，或隐瞒可能给乙方带来损失的重要情况；（4）甲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从事其他有损乙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3.乙方对所租车辆提供交通强制保险、车损及三者等商业保险。4.租赁期间，因保险责任范围外的原因引发的第三者责任（如甲方违法驾驶导致的额外赔偿、保险免赔部门等），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法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经办人的身份、职务证明等。 2.甲方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享有租用车辆的合法使用权。3.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损伤甲方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应指定具有合法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承租车辆，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因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以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协助乙方办理在租赁期内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7.如车辆不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无法正常行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临时替换性能良好的同类车辆。车辆故障导致停驶超24小时，乙方须免费提供同级备用车辆，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乙方应每季度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测及维护，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8.租赁期间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保险条款 1.乙方须投保交强险、车损险及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并附加不计免赔险。车辆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保单复印件，保险有效期应覆盖全部租赁期间，未投保不计免赔险导致的免赔金额损失由乙方承担。《车辆保险单》作为合同附件，包含险种、保单号、有效期、保险公司盖章。 2.甲方使用车辆中发生交通事故时，必须维护事故现场，挽救伤者，并立即通知交警部门和乙方，如擅自改动事故现场或驾车逃逸，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肇事者全部负责（包括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3.如为单方事故可直接通知乙方，保险理赔范围内的费用，由乙方凭保单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超出保险责任范围或保险公司拒赔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5年10月25日,2026年10月24日，共365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车辆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按实际发生结算	60000	60	2025-10-25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 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5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 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 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 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 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 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 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应当 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3日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3日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明街11号	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迎宾小区309 栋2单元1层1号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明街11号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迎宾小区309 栋2单元1层1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张明生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孙维军
委托代理人： 单位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李彦彬
电话： 13845140283	电话： 15114675733
电子邮箱： 1757765344@qq.com	电子邮箱： 287158667@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哈尔滨辽河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万达城支行
账号： 231000621018000507763	账号： 562220100100127135
账号名称： 黑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账号名称： 哈尔滨富城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150001	邮政编码： 150070